

**混凝土**

**结构规范**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0 年版**

GONGCHENG  
JIANSHE  
BIAOZHUNGUIFAN  
FENLEIHUIBIAN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

# 混凝土结构规范

(2000年版)

本社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混凝土结构规范:2000年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一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0  
ISBN 7-112-04105-8

I. 混… II. 中… III. 混凝土结构-标准-汇编 IV. TU3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7847 号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

**混凝土结构规范**

(2000 年版)

本 社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58 1/4 插页: 4 字数: 1296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一版 200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110.00 元

ISBN 7-112-04105-8  
TU·3221 (955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CECS 88:97  
钢筋混凝土承台设计规程

CECS 88:97

主编单位：同济大学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批准日期：1997年2月21日

本规程主编单位：同济大学

参编单位：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

冶金部北京钢铁设计研究院

北京铁路局北京勘测设计院

深圳市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主要起草人：蒋大骅 周克荣 李子新 陈健

沙志国 顾怡荪 赵慰生 丁祖堪

最后审校：张宏声 白云格娃

前言

现批准《钢筋混凝土承台设计规程》，编号为CECS88:97，并推荐给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使用。在使用过程中，请将意见及有关资料寄交同济大学（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邮政编码2000092），以便今后修订。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1997年2月21日

# 1 总 则

1.0.1 为在钢筋混凝土承台结构设计中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及构筑物中钢筋混凝土承台结构的设计。

1.0.3 本规程系根据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设计统一标准》GBJ68的基本原则制定，符号、计量单位和基本术语系按照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设计通用符号、计量单位和基本术语》GBJ83的规定采用。

1.0.4 按本规程设计承台时，荷载和地震作用效应的计算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J9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J11的规定，材料强度指标和截面配筋计算应按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J10的规定执行，桩数及其承载力应根据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计算确定，本规程未作规定的其它内容，尚应符合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2 符 号

## 2.1 材料性能

$f_c$ ——混凝土轴心抗压强度设计值；

$f_t$ ——纵向钢筋或弯起钢筋的抗拉强度设计值；

$f_y$ ——箍筋的抗拉强度设计值。

## 2.2 作用与作用效应

$F$ ——作用于承台顶面的竖向力设计值；

$F_i$ ——局部荷载设计值、作用于冲切破坏锥体上的冲切力设计值；

$M_x, M_y$ ——作用于承台底面以上的外荷载对通过桩群形心的 X 轴和 Y 轴的力矩设计值、垂直于 Y 轴和 X 轴方向计算截面处的弯矩设计值；

$N_i$ ——第  $i$  根桩的单桩竖向力设计值、在计算截面一侧的单桩竖向力设计值；

$S$ ——承台的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内力设计值；

$S_e$ ——承台的地震作用效应和其它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内力设计值；

## 2.3 几何参数

$A_b$ ——局部受压时的计算底面积；

$A_1$ ——混凝土局部受压面积；  
 $A_s$ ——计算宽度范围内的纵向受拉钢筋截面面积；  
 $A_{sb}$ ——配置在同一弯起平面内弯起钢筋的截面面积；  
 $A_{sv}$ ——配置在同一截面内箍筋各肢的全部截面面积；  
 $a$ ——剪跨、冲跨；  
 $x, y$ ——第1根柱至通过桩群形心的Y轴和X轴的距离、垂直于Y轴和X轴方向自柱中心至相应计算截面的距离；  
 $\alpha_s$ ——弯起钢筋的中心线与其在水平面上投影的夹角。

#### 2.4 计算系数

$\alpha$ ——冲切承载力系数；  
 $\beta$ ——局部受压时的强度提高系数、剪切承载力系数；  
 $\gamma_0$ ——建筑桩基重要性系数；  
 $\gamma_{RE}$ ——承载力抗震调整系数；  
 $\lambda$ ——剪跨比、冲跨比。

### 3 基本规定

#### 3.1 基本资料

- 3.1.1 承台设计应具备以下资料：
- (1) 上部结构的类型, 结构平面图及剖面图;
  - (2) 传至承台顶面的荷载形式、大小和作用位置;
  - (3) 桩的类型、截面尺寸和单桩竖向承载力设计值;
  - (4)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5) 附近地下管线的埋设情况和地下构筑物的设置情况;
  - (6) 上部结构的安全等级;
  - (7) 抗震设防烈度、结构的抗震等级;
  - (8) 施工机械进出场和运行条件。

#### 3.2 设计原则

- 3.2.1 本规程采用以概率理论为基础的极限状态设计法, 以可靠指标度量承台的可靠度, 采用以分项系数表达的极限状态设计表达式进行计算。
- 3.2.2 钢筋混凝土承台的非抗震设计, 应按下列公式进行承载能力极限状态计算:

$$\gamma_0 S \leq R \quad (3.2.2)$$

式中  $\gamma_0$ ——建筑桩基重要性系数, 根据建筑桩基的安全等级, 按表3.2.2采用; 对于柱下为单桩的承台, 应对表中系数增加0.1;  
 $S$ ——承台的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内力设计值;  
 $R$ ——承台的承载力设计值。

表 3.2.2 建筑桩基安全等级和重要性系数  $\gamma_0$ 

安全等级	破坏后果	建筑物类型	$\gamma_0$
一级	很严重 重要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对桩基变形有特殊要求的工业建筑物		1.1
二级	严重 一般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物		1.0
三级	不严重 次要的建筑物		0.9

3.2.3 抗震设计时,应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的规定对承台进行截面抗震验算,应采用下列设计表达式:

$$S_e \leq \frac{R}{\gamma_{RE}} \quad (3.2.3)$$

式中  $\gamma_{RE}$  —— 承载力抗震调整系数,应按表 3.2.3 采用;当仅

考虑竖向地震作用时,均可采用 1.0。

$S_e$  —— 承台的地震作用效应和其它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内力设计值,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 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本规程仅按非抗震设计给出承载能力极限状态设计表达式,对于抗震设计,应符合本条的规定。

表 3.2.3 承台承载力抗震调整系数  $\gamma_{RE}$ 

弯曲	冲切、剪切	局部受压
0.75	0.85	1.0

3.2.4 承台的正常使用极限状态可不验算,当有特殊要求时,可按有关规范执行。

3.2.5 沉桩完毕后,如实际的桩位与设计要求偏差较大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台的承载力重新计算。

### 3.3 承台选型和桩位布置

3.3.1 承台的埋置深度,应按下列条件综合确定:

- (1) 建筑物的用途,有无地下室、设备基础和地下设施;
- (2) 承台的厚度;
- (3)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 (4) 相邻建筑物的基础埋深;
- (5) 地基土冻胀的影响。

在满足各种要求的前提下,承台宜浅埋,承台埋深不应小于 600mm;承台顶面低于室外地面不应小于 100mm。

在季节性冻土及膨胀土地区的承台埋深及处理措施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7 和《膨胀土地基建筑技术规范》GBJ112 的规定。

3.3.2 高层建筑承台的埋置深度必须满足地基变形和稳定的要求,以减少建筑的整体倾斜,防止倾覆及滑移。埋置深度应根据建筑场地类别、抗震设防烈度、地基土质等因素确定,可取建筑物高度的 1/15~1/18,桩的长度不计在埋置深度内,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或非抗震设计的房屋,埋深可适当减小。

注:承台埋置深度一般从室外地面算起,如果地下室周围无可靠侧限时,应从具有侧限的地面算起。

3.3.3 承台的型式可根据上部结构类型、荷载形式、大小和单桩竖向承载力设计值进行选择:

#### 3.3.3.1 独立承台:

独立承台宜采用等厚板,也可采用变厚度锥形或台阶形板。其平面形式可为方形、矩形、等腰三角形、圆形和正多边形等。对大直径桩,可采用一柱一桩布置,按连接柱、连系梁的构造要求将连系梁高度范围内桩的圆形截面改变成方形截面即可。

#### 3.3.3.2 条形和交叉条形承台:

#### 3.3.3.3 袋形和箱形承台:

筏形承台可分为平板式和梁板式两种,当地下室使用要求大开间时,可选用筏形承台。

### 3.3.4 桩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3.3.4.1 桩的中心距应符合《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的规定。

3.3.4.2 承台边缘至桩中心的最小距离  $S_c, min$  和桩边缘承台挑出部分的最小尺寸  $S_e, min$ (图 3.3.4)应符合表 3.3.4 的规定。

表 3.3.4 承台与桩的关系尺寸

承台类型	$S_c, min$	$S_e, min$
条形承台	$0.5d_p + 75mm$	75mm
	$0.5d_p + 150mm$	150mm
	$d_p$	$0.5d_p$
其它承台	$0.5d_p + 600mm$	$300mm$
	$0.5d_p + 300mm$	$300mm$

注:  $d_p$  为桩的直径或边长。

3.3.4.3 布桩时,宜使桩群承载力合力点与长期荷载重心重合,并使桩基在受水平力和力矩较大方向有较大的截面模量。  
3.3.4.4 对柱下条形承台及交叉条形承台,桩宜布置在柱附近;墙下条形承台及交叉条形承台,桩宜沿承台轴线均匀布置,且建筑物四角、墙体转角处、纵横墙相交处、沉降缝的两边均宜布桩,在首层门窗洞下不宣布桩。

3.3.4.5 箱形承台及筏形承台,当桩数较少时,宜按下列方式布桩:  
(1)对箱形承台或墙下筏形承台,宜将桩布置在墙下;  
(2)对柱下筏形承台,宜将桩布置在柱下或附近;梁板式筏形承台,宜将桩布置在梁下。

3.3.4.6 箱形承台及筏形承台,当需要布置的桩数较多,又不能采用承载力更高的桩时,可采用满堂布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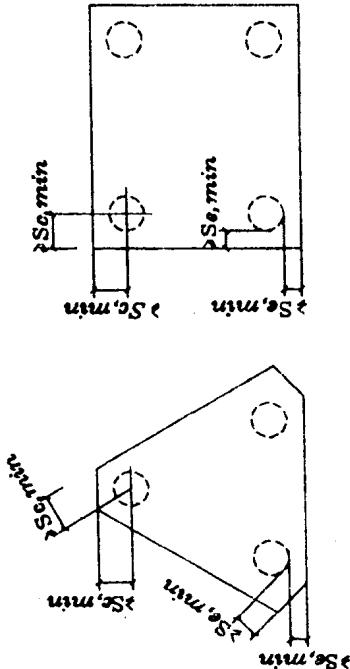


图 3.3.4 承台边缘至桩中心的最小距离和  
桩边缘承台挑出部分的最小尺寸

### 3.4 单桩竖向力的计算

3.4.1 承台下各桩的竖向力设计值应根据承台的型式、桩端持力层的土质、上部结构的类型以及传至承台顶面的荷载形式和大小,采用合理的计算方法确定。

3.4.2 柱下独立承台的单桩竖向力设计值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图 3.4.2):

$$N_i = \frac{F+G}{n} \pm \frac{M_i y_i}{\sum y_i^2} \pm \frac{M_i x_i}{\sum x_i^2} \quad (3.4.2)$$

式中  $N_i$ ——第  $i$  根桩的单桩竖向力设计值;  
 $n$ ——承台下总桩数;  
 $F$ ——作用于承台顶面的竖向力设计值;  
 $G$ ——承台自重和承台上土自重设计值;

$M_x, M_y$ ——作用于承台底面以上的外荷载对通过桩群形心的 X 和 Y 轴的力矩设计值；

$x_i, y_i$ ——第  $i$  根桩至通过桩群形心的 Y 轴和 X 轴的距离。

注：①当  $M_x$  或  $M_y$  在第  $i$  根桩中引起的竖向力为压力时，在式(3.4.2)

中的相应项前用“+”号，反之则用“-”号。

②对承台在边桩和角桩上的受冲切承载力计算和两粧承台的受剪承载力计算，应将按式(3.4.2)算得的相应桩的竖向力设计值乘以系数 1.1。

## 4 承载能力极限状态计算

### 4.1 正截面受弯承载力计算

$$\gamma_0 M \leq 0.9 f_y A_s h_0 \quad (4.1.1)$$

式中  $M$ ——计算截面处的弯矩设计值，可按第 4.1.2 条至第 4.1.5 条的规定计算：

$f_y$ ——纵向钢筋的抗拉强度设计值；

$A_s$ ——计算截面处承台的有效高度；

4.1.2 柱下独立承台应按下列规定选取计算截面，并计算相应的弯矩设计值：

4.1.2.1 多粧矩形承台(图 4.1.2-1)弯矩计算截面取在柱边和承台变阶处，在计算截面处的弯矩设计值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M_x = \sum N_i y_i \quad (4.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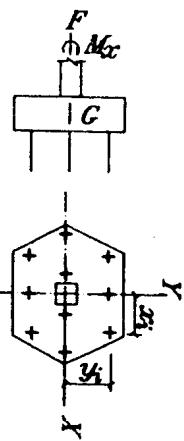
$$M_y = \sum N_i x_i \quad (4.1.2-2)$$

式中  $M_x, M_y$ ——垂直于 Y 轴和 X 轴方向计算截面处的弯矩

设计值；  
 $x_i, y_i$ ——垂直于 Y 轴和 X 轴方向自桩中心至相应计算截面的距离；

$N_i$ ——在计算截面一侧的单桩竖向力设计值。

图 3.4.2 柱下独立承台的单桩竖向力计算



- 3.5.1 当承台纵向受力钢筋采用 I 级钢筋时，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得低于 C15；当承台纵向受力钢筋采用 II、III 级钢筋时，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0。
- 3.5.2 承台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7.5。

### 3.5 材料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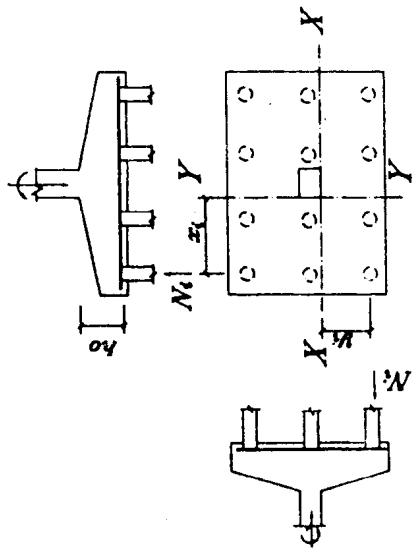


图 4.1.2-1 矩形承台弯矩计算截面

4.1.2.2 三桩三角形承台弯矩计算截面取在柱边(图 4.1.2—2),其弯矩设计值应按式(4.1.2—1)、(4.1.2—2)计算。

当按三向板带布筋时(图 4.1.2—3),应根据主筋方向角对钢筋截面面积作如下的换算:

$$A_{s,0} = \frac{A_{sx}}{\sin \alpha} \quad (4.1.2-3)$$

$$A_{sy,0} = A_{sy} - \frac{A_{sx}}{2tg\alpha} \quad (4.1.2-4)$$

式中  $A_{sx}$ 、 $A_{sy}$ ——按第 4.1.1 条规定算得的垂直于 X 轴和 Y 轴的计算纵向受拉钢筋截面面积;

$A_{s,0}$ ——平行于承台两腰布置的纵向受拉钢筋截面面积;

$A_{sy,0}$ ——平行于承台底边布置的纵向受拉钢筋截面面积;

$\alpha$ ——承台平面腰与底边的夹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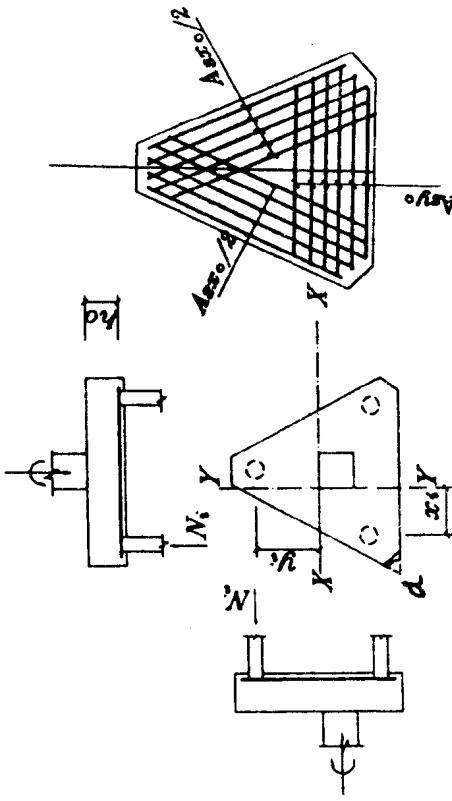


图 4.1.2-2 三桩三角形承台弯矩计算截面  
4.1.2.3 对桩沿圆周均匀布置的圆形或正多边形柱下独立承台(4.1.2—4),当采用正交均匀配置的钢筋网片时,径向计算截面上的弯矩设计值可按下式计算:

$$M = N_{max} \left( \frac{s}{4 \sin^2 \frac{\pi}{n}} - \frac{d_e}{8 \sin \frac{\pi}{n}} \right) \quad (4.1.2-5)$$

式中  $M$ ——通过两相邻柱中间的径向截面在从承台中心至承台边缘的范围内的弯矩设计值;  
 $N_{max}$ ——承台周边各根桩中的最大单桩竖向力设计值;

$n$ ——沿圆周上布置的柱数( $n \geq 5$ );

$s$ ——圆周上柱与柱的中心距离;

$d_e$ ——圆柱的直径或方柱的边长。

纵向受拉钢筋的直径和间距可按式(4.1.1)的计算结果确定,正交钢筋网片中钢筋的直径和间距均按此配。

4.1.3 柱下条形承台的弯矩设计值,一般情况下应按弹性地基梁分析计算,地基计算模型应根据地基土层特性选取;当有可靠依据

## 4.2 受冲切承载力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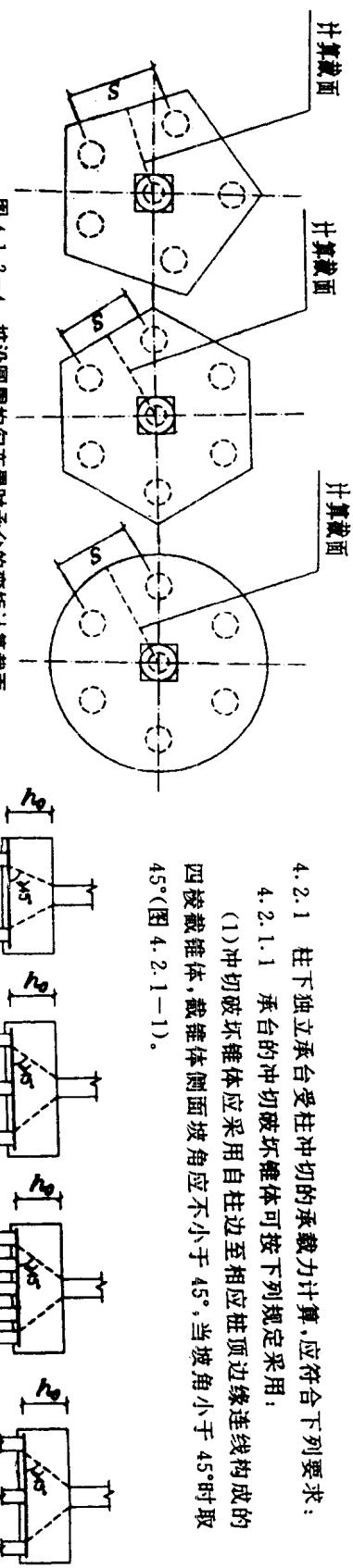


图 4.1.2-4 桩沿圆周均匀布置时承台的弯矩计算截面

时可按连续梁计算。

4.1.4 墙下条形承台可按《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 中的倒置弹性地基梁法计算弯矩与剪力，并应验算桩顶以上部分砌体的局部承压强度。

4.1.5 箱形承台与筏形承台的弯矩设计值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4.1.5.1 箱形承台与筏形承台的弯矩宜考虑地基土层性质、桩基的几何特征、承台和上部结构的型式与刚度、按地基—桩—承台—上部结构共同作用的原理分析计算。

4.1.5.2 对箱形承台，当桩端持力层为基岩、密实的碎石类土、砂土，且较均匀时，或当上部结构为剪力墙、12 层以上的框架、框架—剪力墙体系且承台的整体刚度较大时，箱形承台顶、底板的计算可仅考虑局部弯曲作用。

4.1.5.3 对筏形承台，当桩端持力层坚硬均匀、上部结构刚度较好，且柱荷载及柱间距的变化不超过 20% 时，可仅考虑局部弯曲作用按倒楼盖法计算；当桩端以下有中、高压缩性土、非均匀土层、上部结构刚度较差或柱荷载及柱间距变化较大时，应按弹性地基梁板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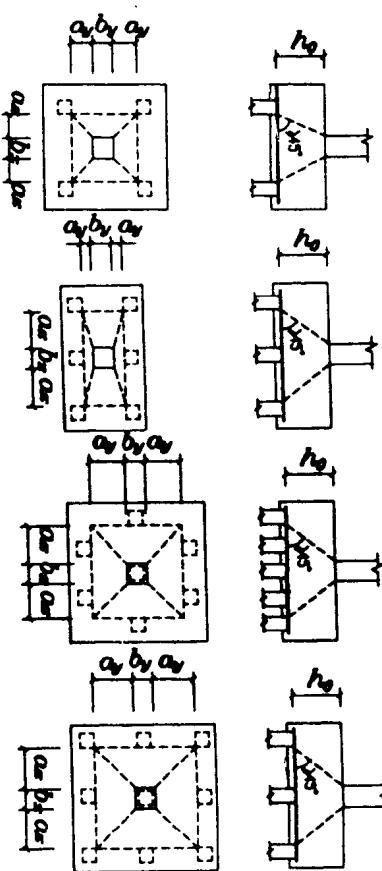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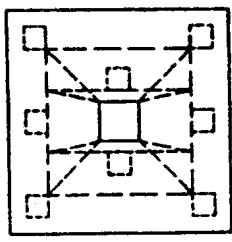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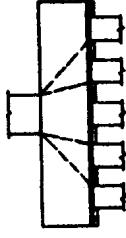


图 4.2.1-1 桩下冲切破坏锥体

4.2.1 柱下独立承台受柱冲切的承载力计算，应符合下列要求：

4.2.1.1 承台的冲切破坏锥体可按下列规定采用：  
(1) 冲切破坏锥体应采用自柱边至相应柱顶边缘连线构成的四棱截锥体，截锥体侧面坡角应不小于 45°，当坡角小于 45° 时取 45°（图 4.2.1-1）。

共周边下的冲切破坏情况。



(a)柱下可能的多个冲切坏锥体 (b)柱形承台中的冲切坏锥体

受冲切承载力：

$$\gamma_c F_i \leq 2(a_s(b_s+a_s)+a_s(b_s+a_s))f_s h_0 \quad (4.2.1-1)$$

式中  $F_i$  ——作用于冲切坏锥体上的冲切力设计值；

$f_s$  ——混凝土轴心抗拉强度设计值；

$h_0$  ——承台冲切坏锥体的有效高度；

$b_s, b_s$  ——矩形截面柱或局部荷载作用面积的边长；

$a_s, a_s$  ——冲跨，冲切坏锥体侧面顶边与底边间的水平距离；

$a_s, a_s$  ——分别与冲跨比  $\lambda_s, \lambda_s$  对应的冲切承载力系数，可按第 4.2.7.2 款的规定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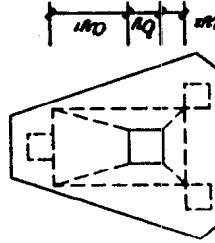
4.2.1.3 对三桩三角形承台(图 4.2.1-3)，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受冲切承载力：

$$\gamma_c F_i \leq [a_s(2b_s+a_{s1}+a_{s2})+(a_{s1}+a_{s2})(b_s+a_s)]f_s h_0 \quad (4.2.1-2)$$

式中  $a_s, a_{s1}, a_{s2}$  ——冲跨，冲切坏锥体侧面顶边与底边间的水平距离；

$a_s, a_{s1}, a_{s2}$  ——分别与冲跨比  $\lambda_s, \lambda_{s1}, \lambda_{s2}$  对应的冲切承载力系数，可按第 4.2.7.2 款的规定计算。

注：如冲切坏锥体超出承台的边界，计算方法不变。



图中 abcd 为两个柱脚的公共周边

(d)双肢柱下承台的冲切坏锥体

图 4.2.1-2 几种柱下冲切坏锥体

4.2.1.2 对于柱数不少于 4 根的承台，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台

图 4.2.1-3 三桩三角形承台的柱下冲切坏锥体

4.2.2 承台受墙冲切的承载力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4.2.2.1 冲切破坏锥体应采用自墙边和承台变阶处至相应桩顶边缘连线所构成的截锥体，截锥体侧面坡角应不小于 $45^\circ$ ，当坡角小于 $45^\circ$ 时取 $45^\circ$ （图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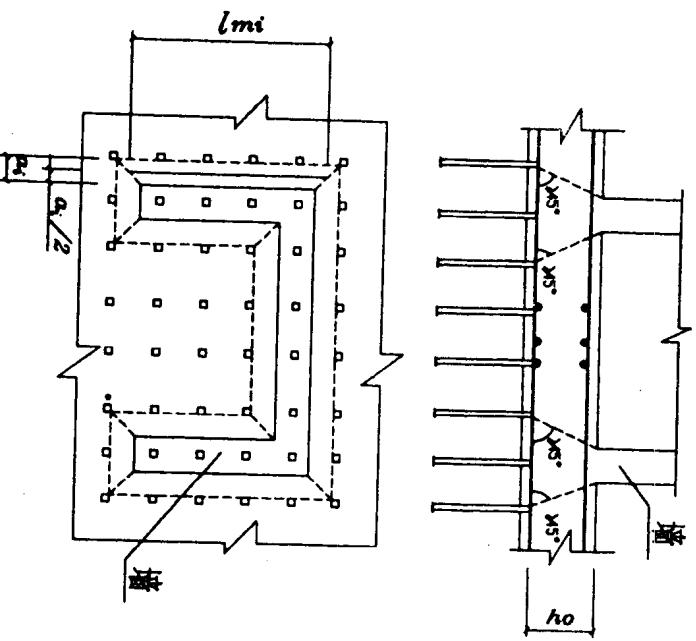


图 4.2.2 墙下承台的冲切破坏锥体

4.2.2.2 受冲切承载力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gamma F_i \leq (\sum_{i=1}^n a_i l_{mi}) f_i h_0 \quad (4.2.2)$$

式中  $l_{mi}$  —— 冲切破坏锥体第  $i$  个侧面一半有效高度处的长度；

$a_i$  —— 冲跨，冲切破坏锥体第  $i$  个侧面顶边与底边间的水平距离；  
 $a_i$  —— 与冲跨比  $\lambda$  对应的冲切承载力系数，可按第 4.2.7.2 款的规定计算；

$n$  —— 截锥体的侧面数。

4.2.3 对筒体下的筏形承台，可将整个筒体视为柱，其冲切破坏锥体的取法与第 4.2.1.1 款同，并按式(4.2.1—1)计算承台受筒体冲切的承载力（图 4.2.3）。

图 4.2.3 内筒下承台的冲切破坏锥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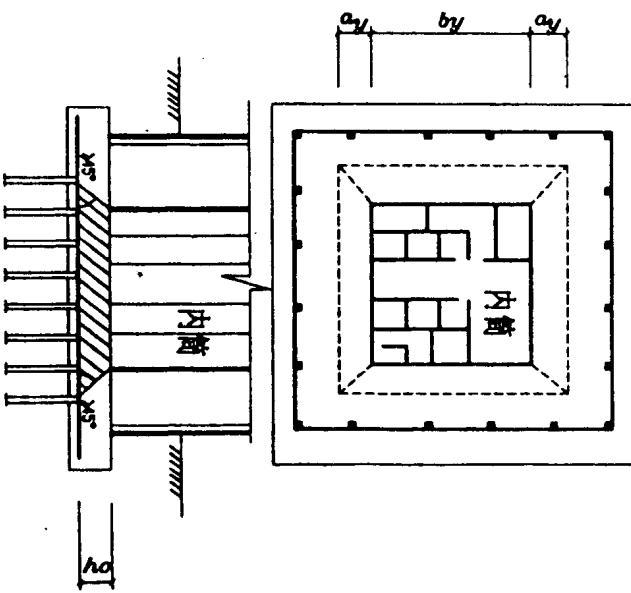


图 4.2.3 内筒下承台的冲切破坏锥体

4.2.4 对柱下平板式矩形承台,其冲切破坏锥体的取法与第

4.2.1 款对柱下独立承台的取法相同;承台受柱冲切的承载力可根据布桩情况分别按式(4.2.1-1)、(4.2.1-2)计算。

4.2.5 对位于柱(墙)冲切破坏锥体以外的桩,可按下列规定计算

4.2.5.1 矩形承台受角柱冲切的承载力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图

4.2.5-1):

$$\gamma_c N \leq (a_s(b_s + \frac{a_s}{2}) + a_s(b_s + \frac{a_s}{2})) f_s h_o \quad (4.2.5-1)$$

式中

$N$ ——单桩竖向力设计值;

$h_o$ ——承台外边缘的有效高度;

$b_s, b_o$ ——承台边缘至桩内边缘的水平距离;

$a_s, a_o$ ——冲跨,为柱边至相应柱边或承台变阶处的

水平距离,当大于  $h_o$  时,取为  $h_o$ ;

$\alpha_s, \alpha_o$ ——分别与冲跨  $\lambda_s, \lambda_o$  对应的冲切承载力系数,可按第 4.2.7.1 款的规定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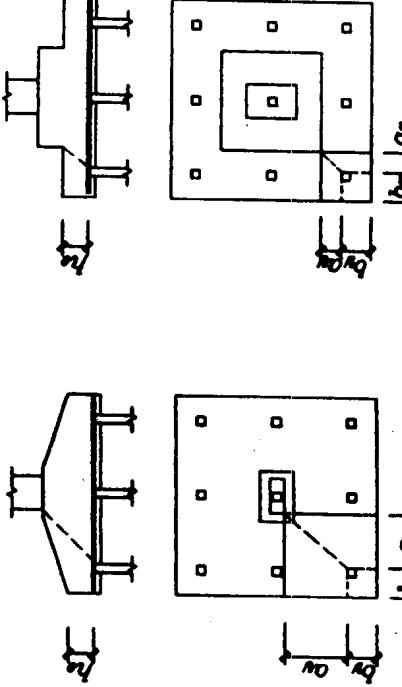


图 4.2.5-1 矩形承台在角柱上的冲切破坏锥体

4.2.5.2 非矩形承台受角柱冲切破坏(图 4.2.5-2),冲切破坏锥体侧面的交线始于柱顶边缘止于柱边或承台变阶处,其投影为承台平面两边夹角的平分线,受冲切承载力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gamma_c N \leq a(2c + a) f_s g \frac{\theta}{2} f_s h_o \quad (4.2.5-2)$$

式中

$\theta$ ——承台平面两边的夹角;

$h_o$ ——承台外边缘的有效高度;

$c$ ——承台平面两边交点至冲切破坏锥体侧面底边的

水平距离;

$a$ ——冲跨,冲切破坏锥体侧面顶边与底边间的水平

距离,当大于  $h_o$  时,取为  $h_o$ ;

$\alpha$ ——对于冲跨比  $\lambda$  的冲切承载力系数,可按第 4.2.7.1 款的规定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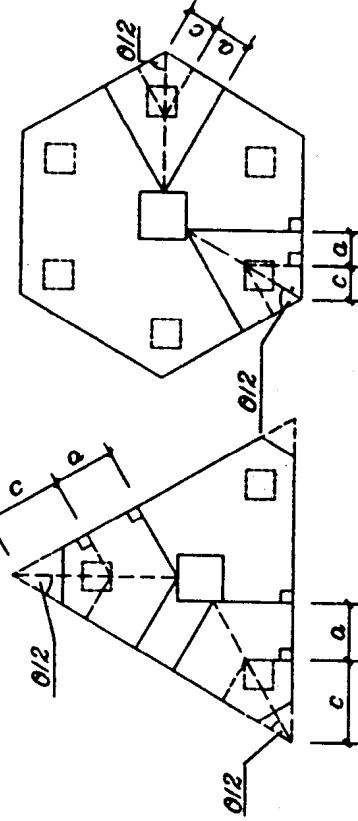


图 4.2.5-2 非矩形承台在角柱上的冲切破坏锥体

4.2.5.3 对边柱上的承台(图 4.2.5-3),当  $b_p + 2h_o \leq b$  时,可按式(4.2.5-3)计算受冲切承载力:

$$\gamma_c N \leq (a_s(b_p + h_o) + 0.4(2b_p + a_s)) f_s h_o \quad (4.2.5-3)$$

式中  $b_s$  —— 承台边缘至桩内边缘的水平距离；

$b_p$  —— 方桩的边长；

$h_o$  —— 承台外边缘的有效高度；

$a_s$  —— 冲跨，为桩边至相应柱边或承台变阶处的水平距离，当大于  $h_o$  时，取  $h_o$ ；

$\alpha_s$  —— 对应于冲跨比  $\lambda_s$  的冲切承载力系数，可按第 4.2.7.1 款的规定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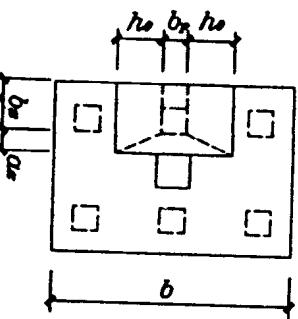


图 4.2.5-3 承台在边桩上的冲切破坏锥体

4.2.6 对于箱形与筏形承台，承台受内部桩冲切的承载力计算应符合下列要求(图 4.2.6)：

4.2.6.1 承台受单一桩冲切的承载力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gamma_o N \leq 2.4(b_p + h_o) f_s h_o \quad (4.2.6-1)$$

式中  $h_o$  —— 承台冲切破坏锥体的有效高度。

4.2.6.2 承台受桩群冲切的承载力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gamma_o \sum N_i \leq 2[2(a_s(b_p + a_s) + a_s(b_p + a_s))] f_s h_o \quad (4.2.6-2)$$

式中  $\sum N_i$  ——  $abcd$  冲切破坏锥体范围内各桩竖向力设计值之和(可扣除上部承台及土自重)；

$a_s, a_s$  —— 冲跨，冲切破坏锥体侧面顶边和底边间的水平距离，截锥体侧面坡角应不小于  $45^\circ$ ，当坡角小于  $45^\circ$  时，取  $h_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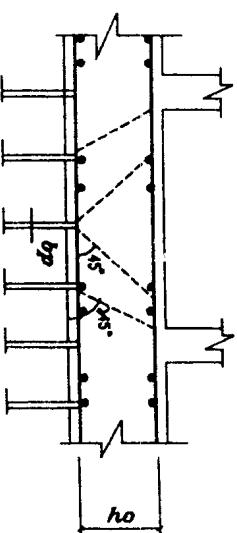


图 4.2.6 承台在单一桩和桩群上的冲切破坏锥体

4.2.7 当按 4.2.1 条至 4.2.6 条的规定计算承台的受冲切承载力时，冲切承载力系数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4.2.7.1 对承台在角桩和边桩上的受冲切承载力计算，冲切承载力系数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alpha = \frac{0.48}{\lambda + 0.2} \quad (4.2.7-1)$$

式中  $\lambda$  —— 冲跨比， $\lambda = a/h$ ，当小于 0.2，取为 0.2；

$a$ ——冲跨；

$\alpha$ ——冲切承载力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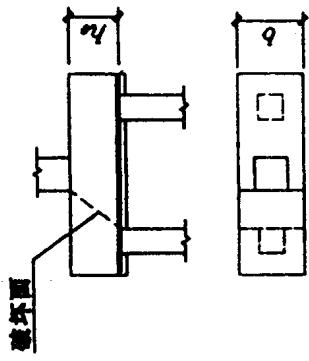
4.2.7.2 除第4.2.7.1款中已规定的情况外,冲切承载力系数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alpha = \frac{0.72}{\lambda + 0.2} \quad (4.2.7-2)$$

4.2.8 计算承台受冲切及斜截面受剪承载力时,对圆形截面的桩或柱,应换算为方形截面,换算截面的边长取圆形截面直径的0.8倍。

确定:

4.3.2.1 对两桩承台,剪切破坏面为通过柱边和桩边的斜截面(图4.3.2-1)。



4.3.1 不配置箍筋及弯起钢筋的承台,其受剪承载力应符合下列要求:

$$\gamma_0 V \leq \beta f_s b h_0 \quad (4.3.1-1)$$

$$\text{当 } 1.4 \leq \lambda \leq 3.0 \text{ 时, } \beta = \frac{0.2}{\lambda + 1.5} \quad (4.3.1-2)$$

$$\text{当 } 0.3 \leq \lambda < 1.4 \text{ 时, } \beta = \frac{0.12}{\lambda + 0.3} \quad (4.3.1-3)$$

式中  $V$ ——斜面上的剪力设计值;

$f_s$ ——混凝土轴心抗压强度设计值;

$b$ ——承台计算截面处的计算宽度,对等厚且等宽的承台,为承台的实际宽度;对其它承台,应按第4.3.2条的规定确定;

$\beta$ ——剪切承载力系数;

$\lambda$ ——剪跨比, $\lambda = a/h_0$ ;当  $\lambda < 0.3$  时,取为 0.3;当  $\lambda > 3.0$  时,取为 3.0;

$a$ ——剪跨,剪切破坏面顶边与底边间的水平距离;

$h_0$ ——承台计算截面处的有效高度。

4.3.2 承台斜截面受剪承载力计算时,剪切破坏面可按下列规定

4.3.2.2 对多于两桩的矩形承台,应对两个方向均进行斜截面受剪承载力计算,剪切破坏面为通过柱边和相应桩边连线的斜截面(图4.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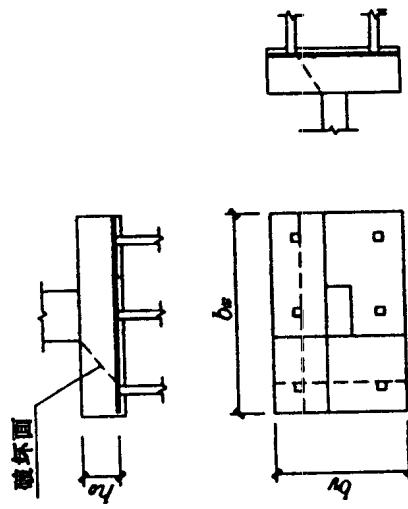


图4.3.2-2 矩形承台的剪切破坏面

4.3.2.3 当根据第4.3.2.1款和第4.3.2.2款的规定,可在承台的同一方向作出多个剪切破坏面时,应分别对每个斜截面进行受剪承载力计算(图4.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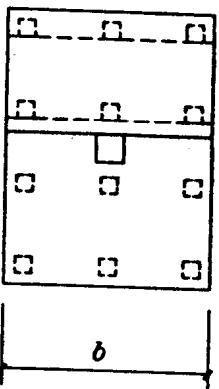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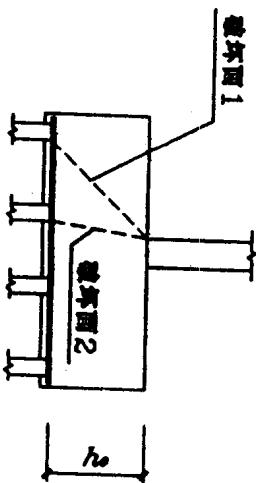


图4.3.2—3 柱外有多排桩时的剪切破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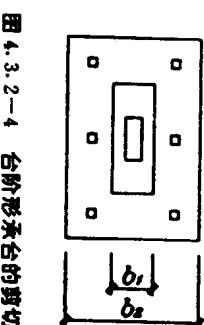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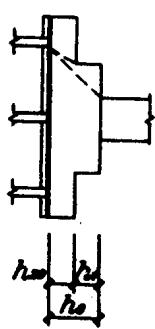
4.3.2.4 对台阶形承台的受剪承载力计算,除应计算通过柱边和柱边连线的剪切破坏面外,尚应计算通过承台变阶处和柱边连线的剪切破坏面(图4.3.2—4)。

对通过柱边的斜截面,其计算宽度可取为:

$b = \frac{\sum_{i=1}^{n-1} b_i h_i + b_n h_{n0}}{h_o}$

(4.3.2—1)

式中  $n$  ——承台的总台阶数;  
 $b_i$  ——第*i*个台阶的宽度;



4.3.2.5 计算锥形承台的受剪承载力时(图4.3.2—5),计算宽度可取为:

$$b = \frac{0.5(b_1 + b_2)h_1 + b_2 h_{20}}{h_o}$$

式中  $b_1, b_2$  ——承台在顶边和底边处的宽度;

$h_1$  ——锥形承台斜锥面的高度;

$h_{20}$  ——承台在边缘处的有效高度;

$h_o$  ——承台在柱边处的有效高度。

$b_i$  ——最下面一个台阶的宽度;  
 $h_i$  ——第*i*个台阶的高度;

$h_{n0}$  ——最下面一个台阶的有效高度;  
 $h_o$  ——承台在柱边处的有效高度。